**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6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6]53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为做好2016年度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现将省资助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通知每一位入伍的在校生、毕业生、退役复学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2016年10月20号前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资助服务中心。

附件：关于做好2016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关于做好2016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做好2016年度我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本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2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标准，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014 年7月1日之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助学贷款均按照新标准进行补偿代偿。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从2014至2015学年度起，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之前学年的学费减免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材料报送内容及方式**

自2016年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执行材料同时报送。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材料包括：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应包括组织部署、工作成效、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后附《2016年度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汇总表》（见附件1），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2016年度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电子版；《2016年度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电子版；《2016年度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明细表》电子版。

各单位电子版材料通过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数据报送系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办公系统链接下载）报送，纸质版材料邮寄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属高校直接报送，市属高校由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集中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收材料上报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10月31日。

（二） 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材料包括：

1 、2016年度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文字报告；

2 、《2016年度 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 审核备案汇总表 》 后附 （附 件2，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3 、《2016年度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明细表》 ， 电子版。

电子版材料通过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数据报送系统报送，（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办公系统链接下载）报送，纸质版材料邮寄至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收材料上报的最后截止时间为 2016 年10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一）建立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学生档案。 各高校应建立受助学生明细表， 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和学生申请表原件整理存档， 并按照有关保密文件管理要求，妥善保存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材料以备查。

（二）如实填报以前年度取消受助资格情况。因退兵导致补偿代偿经费未能发放的，应按原下拨渠道返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据此要求退回或抵扣。

联系人：吴珊，电话：0531-81916664，电子邮箱:wushanzzzx@163.com,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编：250011。

附件：

1、2016 年度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汇总表

2、2016年度 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汇总表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 年9月13日